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9月18日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12會議室舉行，由董事長張敏先生主持。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賀邦杰先生、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周榕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截至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897,000股，包括208,897,000股A股及27,000,000股H股，其中，參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A股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9月11日)的A股股本情況，A股已回購股份(「**A股已回購股份**」)為9,792,781股(包括7,195,881股庫存A股及2,596,900股待註銷A股股份)。上述9,792,781股A股已回購股份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6,104,219股股份(不包括上述9,792,781股A股已回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85%。

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27,616,911股股份，佔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當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9,792,781股A股已回購股份約56.4416%。概無A股已回購股份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且除A股已回購股份外，並無本公司其他已購回且待註銷的股份須就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從股份總數中剔除。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127,568,511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6.4202%；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8,400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0.0214%。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概無股東於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本次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7,572,501	99.9652%	3,610	0.0028%	40,800	0.032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7,613,301	99.9972%	3,610	0.0028%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擬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27,569,101	99.9625%	7,010	0.0055%	40,800	0.0320%

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第2項、第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2026年8月28日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及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派付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2026年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於2026年11月18日或之前)向2026年9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元(含稅)(「**現金股息**」)。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6日向前述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凡於2026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現金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港元支付實際金額將按照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派息方案日(2026年9月18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1元兌1.15917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6.95502港元(含稅)。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H股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點票監察員。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過程由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